附件5

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备案工作审核要点

| **内容** | **要求** | **是否符合条件** |
| --- | --- | --- |
| 承办主体 | 1.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市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相关机构，且安排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培训实施。 | 是□ 否□ |
| 2.教学场地和多媒体教学设备能够支持每个教学班独立开展线下集中面授。 | 是□ 否□ |
| 培训对象 | 1.省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 是□ 否□ |
| 2.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60人。 | 是□ 否□ |
| 理论培训 | 1.设置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中成药学、针灸推拿学7门必修课。 | 是□ 否□ |
| 2.总学时不少于850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490学时，选修课不少于60学时。 | 是□ 否□ |
| 3.必修课和选修课通过线下集中面授开展。 | 是□ 否□ |
| 4.中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每门课程由不超过2名师资全程教学。 | 是□ 否□ |
| 临床实践 | 1.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或者开设有中医科室的三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 是□ 否□ |
| 2.具备中医类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足带教需求。 | 是□ 否□ |

注：1.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照上述要求审核辖区备案材料。

2.上述要求为开班需达到的最低要求，需全部符合条件。